

常州鳌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常州鳌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(2026) 鳌海破管字第 001 号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作出 (2026) 苏 0404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, 依法裁定受理常州鳌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鳌海公司) 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26) 苏 0404 破 10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鳌海公司管理人 (以下简称管理人), 尤震宇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,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, 初审确认鳌海公司享有职工债权的职工 0 名, 鳌海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、补缴住房公积金、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(以上统称职工债权) 的总额为人民币 0 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 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公示所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, 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, 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示

常州鳌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:

1. 管理人通讯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-12 号 16 楼【邮寄请务必备注: 鳌海公司破产材料】;
2. 联系人: 高杨 15251996216。